

## 國立政治大學在職專班執行長推薦表

承辦人：

分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班名稱					
被推薦人選		姓 名		本職單位及職稱	
聘任別/ 聘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（本次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（前擔任本專班執行長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※由相關系所主管或副院長兼任為原則，聘期每次最長為一學年。			
核減 授課時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相關院系所主管兼任（主管職務為_____），已依規定核減授課時數，執行長部分不另減授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由主管兼任，但不核減授課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由主管兼任，因業務繁重，確有需要減授，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____小時(請查填 9-10 小時)，所衍生之經費（超支鐘點費或代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）由在職專班支付。 ※如減授之時數擬聘其他兼任教師授課者，務請另案簽陳。			
工作津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支第_____等級，比照簡任第_____職等，支給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兼任其他主管職務領有主管職務加給。（基於不得兼領重領之規定，不得支給本項工作津貼或僅得補足其差額。）			
主管核章		系所主管		院長	
會 辦 單 位	教務處				
	人事室	人一組	人三組		
校長批示					
備註：1.請依本校「在職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實施方案」規定填列。 2.依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，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，經專簽同意每學年應授時數為 9-10 小時。					

# 本校在職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實施方案

92年11月5日第58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8日校基會通過

- 一、在職專班得置執行長一人，以統籌專班事務。
- 二、執行長由開辦單位之院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並以由相關系所主管或副院長兼任為原則。
- 三、執行長工作津貼由在職專班人事費項下支應，並依下列標準分為三級：

等級	比照職等及津貼數額	支給條件	備註
第一級	最高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支給 26,480 元	1. 每年招收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上並分組授課者。 2. 授課方式全以英語進行者。	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即可
第二級	最高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支給 17,160 元	每年招收學生人數 50 人以上，未滿 100 人者。	
第三級	最高比照簡任第十職等支給 11,750 元	<u>每年招收</u> 學生人數未滿 50 人者。	

四、執行長如兼任其他主管職務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，基於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兼領重領之規定，本項工作津貼不得支給或僅得補足其差額。

五、執行長應出席教務相關會議，必要時得列席其他相關會議。

六、專職執行長如因專班業務繁重，確有需要減授時數者，得申請減授，所衍生之經費由在職專班支付。

七、本方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(一) 執行長不列入教師員額編制表，不申領國民旅遊卡。

(二) 執行長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比照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。